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7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 2021-07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规模、期限、利率、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中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7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8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7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莱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人民币 42.79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给山东黄金莱州公司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安排概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满足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收购价款 60%即人民币 42.79 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拟为其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贷款数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 609 号

注册资本:43,017.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黄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矿山设备及物资。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的采选、黄金冶炼;收购、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于 2003 年在莱州设立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95.31%、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9%。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黄金莱州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77,358.0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81,544.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95,813.27 万元,2021 年 1-9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59,223.2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3,098.1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山东黄金莱州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本次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期限等担保安排以届时签订的相关文件内容为准。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收购需求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方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就公司为山东黄金莱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项目的资金所需,以保证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被担保方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该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合同金额 107,500 万美元,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 85,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46131.25 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9: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	√
3	《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1/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 A 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 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 系 人:张如英、刘文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6771038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7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7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7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2、超短期融资券期限: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各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其他负债(黄金租赁)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日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主承销商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分期发行;

8、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不提供担保;

9、联席主承销成员: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合作的机构组成承销团。每期发行时,选择一家或两家承销商进行承销发行;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规模、期限、利率、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中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7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含 2021 年 5 月 28 日已增持的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爱众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爱众集团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91,656,48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5.5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业务模式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 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四)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含 2021 年 5 月 28 日已增持的额度)。

(五)拟增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竞价方式。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爱众集团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24,170,000 股,增持比例 1.96%,增持总金额 70,818,100 元,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爱众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爱众集团	191,656,488	15.55	215,826,488	17.51

四、其他说明

(一)爱众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爱众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没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1-09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金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及其在美国科罗拉多成立的 7 家子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诉的金额:$2,786,125;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关于沃尔玛店铺资金异常情况的说明报告,其现有沃尔玛店铺 Sports Station 相关收款账户疑似被境外委托人变更或转款,无法正常回款。为收回相关款项,通拓科技委托美国当地律师处理此案,并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由 FBI 介入调查涉及刑事部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1)通拓科技在美国科罗拉多州成立的 7 家公司(以下合称"科罗拉多公司");ABSA PINK INC、ARNON UBEN INC、BORDER MOSE INC、DESH DIBON INC、GADY LENTLE INC、JONA THEE INC、SIHON MOUNT INC;(2)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谢丹

诉讼机构: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

二、案件事实

通拓科技为拓展沃尔玛平台销售业务,在美国注册公司、办理了沃尔玛店铺账号。后续经营过程中,通拓科技发现无法查找美国公司收款账号的到账信息,进行调查后得知 Sports Station 相关收款账户疑似被境外委托人谢丹变更或转款,无法正常回款。

三、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1、民事诉讼

现原告已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还款$2,786,125,同时对被告采取 TRO、PI 等冻结措施,并要求赔偿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目前法院已受理本案,但尚未判决。

2、刑事诉讼

美国 FBI 已介入调查,现阶段正在调查中,尚未得到调查结果。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持续跟踪本次诉讼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披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接 D26 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证明文件;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5、《股份转让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翔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翔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股票简称	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	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2 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159,500 股 持股比例:17.156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5,640,000 股 变动比例:12.596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在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按期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协议转让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供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翔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夏跃华 王 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徐丽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文昌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傅文昌
上市公司、永悦科技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股份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傅文昌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5,6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968%。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傅文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3197609084****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傅文昌持有上市公司 57,3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233%。

本次权益变动,傅文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64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华英股份。上述股份交割后,傅文昌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2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傅文昌	57,330,000	15.8233%	11,690,000	3.2265%
合计	57,330,000	15.8233%	11,690,000	3.226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28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华英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受让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傅文昌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总股本的 12.5968%的股份(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按照永悦科技总股本 362,314,440 股股份计算,折合为永悦科技 45,640,000 股(普通股股票),甲方拟受让的标的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9.9301 元/股,对应价款为 453,209,764.00 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回询的,则回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 30 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回询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23,209,764.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清前述款项后,甲乙双方前往中登公司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方的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在